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211-WXXG-G2026-0014），雪浪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鲜肉：猪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信阳市兴和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鲜肉：牛羊肉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阴市澄记肉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禽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淮安哒哒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蔬菜、水果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黄土塘双泾圩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豆制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无锡润鑫旺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面食品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美丽早晨（嘉兴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腌制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湖北聚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0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